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57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文、活動辦法、報名表（漫畫類）、報名表（短片類）、海報
(376735100E_115005756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5756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7562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50057562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57562_ATTACH5.jpeg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請協助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

（一）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）。

（二）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）/活動訊息/年度活動。

（三）facebook搜尋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

學務處

115/06/25 07:18



1150004452

有附件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六、檢送旨揭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